



(上接B53版)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每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执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0 \times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情情况时,在股东大会授权情况下,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1.75%;其中首次授予406.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6.1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1.61%;预留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8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0.14%。

(三)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陈强	董事长、总裁	50.00	5.81%	6.12%
彭宇华	副董事长	25.00	2.94%	3.08%
陈建明	财务总监、副总裁	20.00	2.27%	0.69%
陈建忠	副总裁、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0	2.27%	0.69%
陈建忠	副总裁、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0	2.27%	0.69%
内部	员工激励	6.00	0.69%	0.02%
股权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人数(440人)		206.50	23.47%	1.33%
合计		440.50	50.00%	1.78%

注:①上述任一名称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0.0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60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和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明确。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不得授予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期限内。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限售期满后,上市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与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8.3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3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的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77元的50%,为每股8.39元;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6.34元的50%,为每股8.17元。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范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范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A	B	Not a Grade	Not a Grad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状况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股东权益和企业效能的重要指标,能够较好地较好的资本市场表现。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内外经营环境等相關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下具有一定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